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8月25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被告馬前總統英九涉嫌洩密等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今日以 106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宣判認同本署起訴之洩密等罪構成要件該當，卻誤解憲法第 44 條院際調解權之規定，而認為阻卻違法，且就同一事實與臺灣高等法院見解兩歧，本署至為遺憾，為彰法治，特嚴正聲明如下：

一、本案臺北地院獨任審判法官之無罪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103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合議審判之有罪判決，就同一事實認定有重大歧異

臺高院就前檢察總長黃世銘所涉之洩密等案，經該院法官行合議審判，前以 103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判處黃世銘有罪確定，該案判決斬釘截鐵載明：「黃世銘於偵查中於 102 年 9 月 4 日『係因總統馬英九之指示始另行起意』洩漏、交付上開偵查中取得之秘密及通訊監察取得應秘密之資料、非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柯建銘個人資料予時任行政院長江宜樺」，對被告馬英九之教唆犯行指明不移，社會大眾記憶猶新；至憲法第 44 條之「院際調解權」（臺北地院 106 年 8 月 25 日新聞稿稱為「權限爭議處理權」）抗辯，黃世銘亦曾在臺高院上揭案件審理時主張，然臺高院明確認定本件案情與憲法第 44 條「情形有別」而無適用餘地。本署檢察官於被告卸任總統職務後，依法展開

偵查，經傳喚被告、證人及調查事證，認被告確實犯嫌重大而提起本案公訴。惟上述明確之犯罪事實，於本案法官獨任審理時，詎受被告辯詞誤導，未能專意充分認知行政科層體制中被告與黃世銘之往來互動，終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以致就同一犯罪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均與臺高院前述合議判決產生重大歧異，本署對此深感遺憾。

二、判決認同本署起訴書，肯認被告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惟援引不相干之憲法第 44 條規定判決被告阻卻違法，顯然違背法令

本案判決認同本署檢察官起訴書，認定被告「該當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使用通訊監察所得秘密及利用個人資料」、「被告主觀上也有洩密的故意」，而具備犯罪的形態，且「被告為圖撤銷王金平黨籍、為使王金平喪失立法院院長職位之意圖及基於政局部署…公訴意旨所認為的意圖，依常情推斷或有可能」等情，然法院誤採信被告「院際調解權」之辯詞，使總統可以在政治上運用偵查中之刑事個案偵查資料，將造成臺高院所憂心「行政權藉由操縱檢察權影響審判權的危險」（臺高院 103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黃世銘有罪確定判決用語）之結果。是本案援引與本案毫不相干之「院際調解權」諭知被告無罪，其判決顯然違背法令。

三、本案終局之判決結果，將決定我國對基本人權之保障，是邁步往前或向歷史倒退之分水嶺

我國 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並施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櫫：「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

本法。」，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並杜絕國家安全與犯罪偵查以外目的之通訊監察，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是合法監聽資料自不得流於政治用途，本案無罪判決認可被告得挪移監聽資料至刑案法定用途之外，不啻敲開我國監聽資料自此可供政治利用之大門，此不惟抵觸《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隱私保障之普世原則，並瓦解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人權防衛底線。英國哲學家洛克在《政府論》中曾警示：「哪裡沒有法律，哪裡就沒有自由」，本案斷不容使法治彎折扭曲，而成為人民隱私權、資訊自決權倒退之分水嶺。

四、本案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檢察官將依法提起上訴

被告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在法庭內、外發表諸多「羅織構陷」、「入人於罪」、「以臆測當證據、先射箭後畫靶」、「關說司法個案的立委沒事，處理司法關說醜聞的人被起訴」、「陰謀論」等言論，干擾法院之審理，已有不當。另本案判決結果亦將造成權力分立、司法獨立及人權保障諸憲政價值門戶破裂洞開，對我國憲政秩序之影響不言可喻，對此，本署檢察官將於收受判決後，依法對全案提起上訴，善盡檢察官公益守門人之使命，力挽憲政法治莫使傾頹。